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揭西县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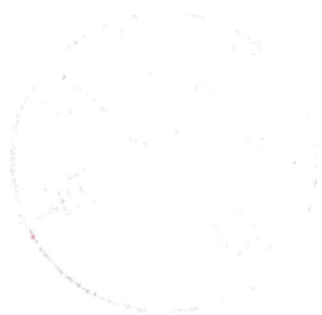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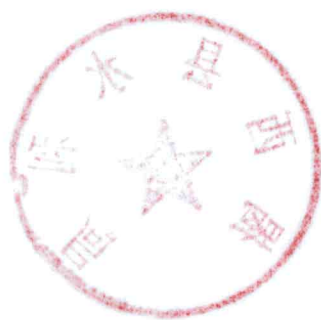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盖章：揭西县水利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揭西县财政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3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3
(三) 项目情况.....	4
(四) 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5
(五) 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 重要性分析.....	6
(二) 社会效益分析.....	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7
(一) 投资估算.....	7
(二) 筹措方案.....	8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1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2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2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2
1. 项目收入测算.....	12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2
3. 项目损益情况.....	13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4
(三) 总体评价.....	16
五、专项债券管理.....	17
(一) 债券资金概况.....	17
(二) 债券资金管理.....	17
(三) 职责分工.....	18
六、项目风险控制.....	19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9
(二) 还款保障措施.....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根据揭西县 2023-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以及财政经济收入状况，2023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17,014.00 万元，一般预算收入 46,38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4,939.00 万元；2024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53,306.00 万元，一般预算收入 53,19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2,133.00 万元；202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82,600.00 万元，一般预算收入 66,55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2,028.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近三年揭西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2,617,014.00	2,653,306.00	2,682,600.00
一般预算收入（万元）	46,382.00	53,198.00	66,554.00
政府性基金收入（万元）	34,939.00	22,133.00	22,028.0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万元）	28,566.00	19,808.00	18,448.00
政府性基金支出（万元）	38,357.00	91,249.00	136,856.0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万元）	10,477.00	9,967.00	15,058.00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通过揭西县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提升揭西县供水能

力，完善揭西县供水基础设施，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解决当地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另一方面也解决了揭西县经济发展的水资源制约瓶颈，对于揭西县当前及未来一定时期经济发展、供水安全、环境安全以及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和深远意义。

（三）项目情况

建设范围及内容：项目已列入《揭阳市水利改革“十四五”规划》（第 67 页，第 7 项）、《揭西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第 69 页，第 39 项）。涉及地下管网部分投资约 40498 万元，包括铺设 DN20-500PE 供水管道长度约 881 公里， $\Phi 15$ 内涂塑镀锌钢管约 94 公里。工程涉及揭西县人口共计 404641 人，工程设计供水量 71050 立方米每天。

资金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40498.5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5693.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6.23 万元，预备费 3569.3 万元。

资金来源：本项目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其余部分通过项目资金和县财政资金解决。

本项目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280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已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包括：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15 年，2.32%，500 万元；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15 年，2.3%，500

万元), 2026 年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其中: 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600 万元, 2.43%, 20 年;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1100 万元, 2.46%, 20 年;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7 年, 1300 万元, 1.57%); 2027 年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址: 揭西县。

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 建设周期 36 个月, 2028 年 12 月竣工。

项目建设进度概况: 已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其中: 揭西县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县城水厂供水片区)作为其中建设内容已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

本项目已经通过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性审查。

项目是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 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该项目取得可研: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取得揭西县水利局《关于对揭西县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揭西水利〔2023〕129 号, 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取得揭西水利局《关于<揭西县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县城水厂)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揭

西水利[2025]72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五）责任主体

1、项目业主单位以及资产持有单位：

名称：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222MB2C355669；

住所：揭西县水务局内；

法定代表人：林俊雄；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协助主管部门对所属水管所、水管员技术业务指导，承办县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

2、项目主管单位：

名称：揭西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220070297038；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霖都大道74号。

该项目总投资40498.54万元，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上缴财政。同时在发债年限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是为弥补远期揭西县供水缺口，适应揭西县经济发展，保障居民生活用水，依据《揭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配置方案以及《揭西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年）》水厂规划，建设去完善揭西县居民用水，并积极利用其他优质水源，缓解揭西县用水压力，提高供水安全保障。项目建设是揭西县基础建设及经济环境硬件建设的需要，符合揭西县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符合揭西县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是完善揭西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系城市供水工程，属公用事业和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它所产生的效益除一部分可以定量分析，其他往往表现为许多难以用货币量化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符合城市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是城市经济建设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大量的服务岗位，可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促进经济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

（1）方案设计及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 (4)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第1册道路工程》(建标[2007]163号)；
- (5) 《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 (6)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7)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
- (8)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 (9)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 (10) 《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2010年版)；
- (1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
- (12) 《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2、项目总投资

揭西县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概算项目资金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40498.5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5693.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6.23 万元，预备费 3569.3 万元。

表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合计	35693.0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6.23
3	预备费	3569.30
项目总投资		40498.54

（二）筹措方案

资金筹措方式：项目计划总投资 40498.54 万元。本项目通过项目资本金投入、债券资金解决。

资金平衡：根据揭西县财政局的安排，揭西县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专项收入（即自来水收益）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本项目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280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已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包括：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15 年，2.32%，500 万元；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15 年，2.3%，5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已发行：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600 万元，2.43%，20 年；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1100 万元，2.46%，20 年；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

十九期），7 年，1300 万元，1.57%）。2027 年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由县财政资金配套或者单位自筹 12498.54 万元，具体如下表：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 资	市场化 融资金		非融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 金额	已到位 金额	已到位 金额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 金额	计划以后 发行金额
合计	40498.54	3900.00					12498.54				3000.00	4000.00	21000.00
2025 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6 年	32498.54	2900.00					12498.54				3000.00	3000.00	14000.00
2027 年	7000.00												7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立项情况

该项目取得可研：揭西水利[2023]129号，初设概算：揭西水利[2025]72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2、项目建设地址：揭西县。

3、项目实施情况

揭西县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于2023年7月12日完成立项工作，批复估算总投资约4.049854亿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完善敷设县城新建自来水厂、县第三自来水厂供水范围内供水入村管道及村内管网；结合实际为地处偏远山区片村新建引水陂、小型水厂等或以户为单位安装家用净水器；同时，对现有部分老旧管道进行改造升级等。工程涉及揭西县人口共计404641人，工程设计供水量71050m³/d，分为揭西县城新建自来水厂片区、揭西县第三自来水厂片区、山区村片区3个片区。目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编制工作并完成立项，开工时间为2025年12月，计划完工时间2028年12月。揭西县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县城水厂供水片区）作为其中建设内容已于2025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申请的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四十期）3000.00 万元，工程进度款 2800 万、工程其他费用 200 万。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通过扩网延伸供水管网改善农村生活饮水质量，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供水效益，该工程年供水量 2204.33 万立，水价采用 2.66 元每立，年供水效益约 5863.52 万元。

揭西县（河婆城区）现行自来水价格（2026 年执行，含污水处理费，单位：元/立方米）

一、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每户每月）

阶梯水量划分：

第一阶梯：0 - 28 吨基本水价：1.71+污水处理费 0.95=到户 2.66 元/吨；

第二阶梯：28 - 42 吨（含 42）基本水价：2.57+污水处理费 0.95=到户 3.52 元/吨；

第三阶梯：42 吨以上基本水价：3.42+污水处理费 0.95=到户 4.37 元/吨；

说明：

阶梯按一户一表核算；合租房、物业代收楼盘常加价（如部

分小区收 3.8 元/吨，属于物业二次加价，非官方定价)

学校、养老院、集体宿舍、社区公益用房，执行居民阶梯价。

二、非居民用水（工厂、商铺、门店、行政单位）

基本水价 2.58 元/吨+污水处理费 1.40 元/吨=综合 3.98 元/吨

三、特种行业用水（洗车、美容美发、足浴、泳池、餐饮高耗水）

基本水价 3.00 元/吨+污水处理费 1.40 元/吨=综合 4.40 元/吨。

本次测算水价采用 2.66 元每立计算，符合市场定价。

2025 年揭阳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2553.75 亿元，增长 3.2%。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12 亿元，可比增长 5.5%；市县级税收收入 83.13 亿元，同比增长 52.2%、可比增长 9.1%，其中“四税”增长 14.2%，增速均位列全省第一。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721 元，增长 5.1%。本次取揭阳市 2025 年 GDP 的增长值 3.2%作为预测的增长率的情况下预测收入增长情况。

项目收入情况预测表（单位：万元）

年度	自来水收益	合计
第 1 年	0.00	0.00
第 2 年	0.00	0.00

第 3 年	0.00	0.00
第 4 年	5863.52	5863.52
第 5 年	6051.15	6051.15
第 6 年	6244.79	6244.79
第 7 年	6444.62	6444.62
第 8 年	6650.85	6650.85
第 9 年	6863.68	6863.68
第 10 年	7083.31	7083.31
第 11 年	7309.98	7309.98
第 12 年	7543.90	7543.90
第 13 年	7785.30	7785.30
第 14 年	8034.43	8034.43
第 15 年	8291.53	8291.53
第 16 年	8556.86	8556.86
第 17 年	8830.68	8830.68
第 18 年	9113.27	9113.27
第 19 年	9404.89	9404.89
第 20 年	9705.85	9705.85
第 21 年	10016.43	10016.43
第 22 年	10336.96	10336.96
合计	150132.00	150132.00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项目的成本及相关税费主要包括付现运营成本、融资成本等，具体如下：

1) 本工程现阶段固定资产投资 40498.54 万元。

2) 年运行管理费用

供水工程年运行管理费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材料、燃料及动力费、大修与维护费和其他费用。

工资及福利费：工资按人均 30000 元 / 年计算，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41% 计提，工程运行每个村管理人员按 2 人计，则工资及福利费总额 $8.46 \times 169 = 1429.74$ 万元；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主要有水费、水资源费、电费、药剂费、废水处理费，运行期第 1~5 年供水量按设计供水量的 60% 计，第 6~10 年供水量按设计供水量的 80% 计，第 10~20 年供水量按设计供水量的 100% 计，则多年平均年供水量为设计供水量的 85%，多年平均年供水量为 $71.05 \times 365 \times 0.85 = 2204.33$ 万吨。水资源费按 0.02 元 / 吨（农村供水）、电费按 0.12 元 / 吨、药剂费按 0.06 元 / 吨计算。则材料、燃料及动力费为 $2204.33 \times (0.02 + 0.12 + 0.06) = 440.87$ 万元 / 年。

大修与维护费：按固定资产的 2% 计，取维护费为：810 万元 / 年；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科研教育费等，按要素成本的 10% 左右计，取 44 万元 / 年计；

供水工程年运行费为上述各项和： $1429.74 + 440.87 + 810 + 44 = 2724.61$ 万元。

项目成本情况预测表（单位：万元）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	大修与维护费	其他费用	合计
第 1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4 年	1429.74	440.87	810.00	44.00	2724.61
第 5 年	1475.49	454.98	835.92	45.41	2811.80
第 6 年	1522.71	469.54	862.67	46.86	2901.78
第 7 年	1571.43	484.56	890.27	48.36	2994.63
第 8 年	1621.72	500.07	918.76	49.91	3090.46
第 9 年	1673.61	516.07	948.16	51.51	3189.35
第 10 年	1727.17	532.58	978.51	53.15	3291.41
第 11 年	1782.44	549.63	1009.82	54.85	3396.74
第 12 年	1839.48	567.22	1042.13	56.61	3505.44
第 13 年	1898.34	585.37	1075.48	58.42	3617.61
第 14 年	1959.09	604.10	1109.90	60.29	3733.37
第 15 年	2021.78	623.43	1145.41	62.22	3852.84
第 16 年	2086.48	643.38	1182.07	64.21	3976.13
第 17 年	2153.24	663.97	1219.89	66.27	4103.37
第 18 年	2222.15	685.21	1258.93	68.39	4234.68
第 19 年	2293.26	707.14	1299.21	70.57	4370.18
第 20 年	2366.64	729.77	1340.79	72.83	4510.03
第 21 年	2442.37	753.12	1383.69	75.16	4654.35
第 22 年	2520.53	777.22	1427.97	77.57	4803.29
合计	36607.67	11288.22	20739.58	1126.59	69762.07

3. 项目损益情况

项目专项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年运营收入总额	年运营成本	年收益
第 1 年	0.00	0.00	0.00
第 2 年	0.00	0.00	0.00
第 3 年	0.00	0.00	0.00
第 4 年	5863.52	2724.61	3138.91
第 5 年	6051.15	2811.80	3239.35
第 6 年	6244.79	2901.78	3343.01
第 7 年	6444.62	2994.63	3449.99
第 8 年	6650.85	3090.46	3560.39
第 9 年	6863.68	3189.35	3674.32
第 10 年	7083.31	3291.41	3791.90
第 11 年	7309.98	3396.74	3913.24
第 12 年	7543.90	3505.44	4038.46
第 13 年	7785.30	3617.61	4167.69
第 14 年	8034.43	3733.37	4301.06
第 15 年	8291.53	3852.84	4438.69
第 16 年	8556.86	3976.13	4580.73
第 17 年	8830.68	4103.37	4727.32
第 18 年	9113.27	4234.68	4878.59
第 19 年	9404.89	4370.18	5034.70
第 20 年	9705.85	4510.03	5195.82

项目 年度	年运营收入总额	年运营成本	年收益
第 21 年	10016.43	4654.35	5362.08
第 22 年	10336.96	4803.29	5533.67
合计	150132.00	69762.07	80369.93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收益预测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要求，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次以揭西县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完成后实现的自来水收益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根据揭西县财政局的安排，本项目发行债券融资的本金和利息用相应期间揭西县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完成后实现的自来水收益作为偿还来源。

经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实现自来水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2、项目专项债融资成本

揭西县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280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已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包括：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

15 年，2.32%，500 万元；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15 年，2.3%，5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600 万元，2.43%，20 年；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1100 万元，2.46%，20 年，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7 年，1300 万元，1.57%）

本次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3000.00 万元，7 年期，假设利率为 2.28%；以后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17000.00 万元，20 年期，加上利率为 2.50%。2027 年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假设后续发行的债券期限均为 20 年，利率为 2.50%，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揭西县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 本金金 额	本期 新增	本期 偿还本 金	期末 本金金 额	500 万元 2.34%	500 万元 2.30%	600 万元 2.43%	1100 万元 2.46%	1300 万元 1.57%	3000 万元 2.28%	14000 万元 2.50%	7000 万元 2.50%	应付 本息合 计
第 1 年	1000.00			1000.00	11.70	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
第 2 年	1000.00	20000.00		21000.00	11.70	11.50	14.58	27.06	20.41	84.00	350.00	0.00	519.25
第 3 年	21000.00	7000.00		28000.00	11.70	11.50	14.58	27.06	20.41	84.00	350.00	175.00	694.25
第 4 年	28000.00			28000.00	11.70	11.50	14.58	27.06	20.41	84.00	350.00	175.00	694.25
第 5 年	28000.00			28000.00	11.70	11.50	14.58	27.06	20.41	84.00	350.00	175.00	694.25
第 6 年	28000.00			28000.00	11.70	11.50	14.58	27.06	20.41	84.00	350.00	175.00	694.25
第 7 年	28000.00			28000.00	11.70	11.50	14.58	27.06	20.41	84.00	350.00	175.00	694.25

第 8 年	28000.00		4300.00	23700.00	11.70	11.50	14.58	27.06	20.41	84.00	350.00	175.00	4994.25
第 9 年	23700.00			23700.00	11.70	11.50	14.58	27.06	0.00	0.00	350.00	175.00	589.84
第 10 年	23700.00			23700.00	11.70	11.50	14.58	27.06	0.00	0.00	350.00	175.00	589.84
第 11 年	23700.00			23700.00	11.70	11.50	14.58	27.06	0.00	0.00	350.00	175.00	589.84
第 12 年	23700.00			23700.00	11.70	11.50	14.58	27.06	0.00	0.00	350.00	175.00	589.84
第 13 年	23700.00			23700.00	11.70	11.50	14.58	27.06	0.00	0.00	350.00	175.00	589.84
第 14 年	23700.00			23700.00	11.70	11.50	14.58	27.06	0.00	0.00	350.00	175.00	589.84
第 15 年	23700.00		1000.00	22700.00	11.70	11.50	14.58	27.06	0.00	0.00	350.00	175.00	1589.84
第 16 年	22700.00			22700.00	0.00	0.00	14.58	27.06	0.00	0.00	350.00	175.00	566.64
第 17 年	22700.00			22700.00	0.00	0.00	14.58	27.06	0.00	0.00	350.00	175.00	566.64
第 18 年	22700.00			22700.00	0.00	0.00	14.58	27.06	0.00	0.00	350.00	175.00	566.64
第 19 年	22700.00			22700.00	0.00	0.00	14.58	27.06	0.00	0.00	350.00	175.00	566.64
第 20 年	22700.00			22700.00	0.00	0.00	14.58	27.06	0.00	0.00	350.00	175.00	566.64
第 21 年	22700.00		15700.00	7000.00	0.00	0.00	14.58	27.06	0.00	0.00	350.00	175.00	16266.64
第 22 年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00	7175.00
合计		27000.00	28000.00	-	175.50	172.50	291.60	541.20	142.87	588.00	7000.00	3500.00	40411.67

3、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成本	利息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 1 年	0.00	0.00	23.20	23.20	-23.20	-23.20	
第 2 年	0.00	0.00	519.25	519.25	-519.25	-542.45	
第 3 年	0.00	0.00	694.25	694.25	-694.25	-1236.70	
第 4 年	5863.52	2724.61	694.25	3418.86	2444.66	1207.96	
第 5 年	6051.15	2811.80	694.25	3506.05	2545.10	3753.06	
第 6 年	6244.79	2901.78	694.25	3596.03	2648.76	6401.82	
第 7 年	6444.62	2994.63	694.25	3688.88	2755.74	9157.56	
第 8 年	6650.85	3090.46	4994.25	8084.71	-1433.86	7723.70	
第 9 年	6863.68	3189.35	589.84	3779.19	3084.48	10808.18	
第 10 年	7083.31	3291.41	589.84	3881.25	3202.06	14010.24	
第 11 年	7309.98	3396.74	589.84	3986.58	3323.40	17333.64	
第 12 年	7543.90	3505.44	589.84	4095.28	3448.62	20782.26	
第 13 年	7785.30	3617.61	589.84	4207.45	3577.85	24360.12	
第 14 年	8034.43	3733.37	589.84	4323.21	3711.22	28071.34	
第 15 年	8291.53	3852.84	1589.84	5442.68	2848.85	30920.19	
第 16 年	8556.86	3976.13	566.64	4542.77	4014.09	34934.28	
第 17 年	8830.68	4103.37	566.64	4670.01	4160.68	39094.96	
第 18 年	9113.27	4234.68	566.64	4801.32	4311.95	43406.91	
第 19 年	9404.89	4370.18	566.64	4936.82	4468.06	47874.97	
第 20 年	9705.85	4510.03	566.64	5076.67	4629.18	52504.15	
第 21 年	10016.43	4654.35	16266.64	20920.99	-10904.56	41599.59	
第 22 年	10336.96	4803.29	7175.00	11978.29	-1641.33	39958.26	
合计	150132.00	69762.07	40411.67	110173.74	39958.26	-	

项目专项收益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项目专项收入	150132.00

项目	金额
(2) 项目专项成本	69762.07
(3) 项目专项收益	80369.93
(4) 专项债融资本金	28000.00
(5) 专项债利息合计	12411.67
(6) 专项债融资本息合计 (6) = (4) + (5)	40411.67
(7) 本息覆盖倍数 (7) = (3) / (6)	1.99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的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下浮10%和20%）进行敏感性分析。

项目自身收益的90%、80%作为项目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计算如下表：

项目自身收益的90%、80%作为项目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期项目收益变动		
	预期项目收益的100%	预期项目收益的90%	预期项目收益的80%
预期收益	80369.93	72332.94	64295.94
债券本息	41830.80		
本息覆盖倍数	1.99	1.79	1.59

综上所述，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

下，揭西县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以28000.00万元债券发行计划为基础；投产后，本项目预计可达到的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99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如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仍可以由政府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保障还本付息。目前，揭西县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过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项评价，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本次拟申请的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广东省揭西县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专项债券发行总额为3000.00万元，假设利率2.28%，7年期。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债券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核算和账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应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

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实现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时的流动性管理。

（三）职责分工

揭西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揭西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

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资产持有单位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

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 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

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